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联系人：薛菁菁

电话：0512-66356997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子越

电话：13706215626

根据苏州市水务局的吴中城市生命线工程内涝场景专项应用（JSZC-320506-CCCC-C2025-0026号）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吴中城市生命线工程内涝场景专项应用

三、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完成项目的实施及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299200.00元）。

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项目设计、制作费、辅配件、备品备件、软件及终身免费升级更新费、配套设施、钢结构、线缆、埋管、安装调试费、装卸费、运杂

费、技术服务费、税金、措施费、检测费、保险费、质保费、培训费、配合费、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外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支付：

（1）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安装调试结束，进入试运行阶段，连续稳定试运行≥30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于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五、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甲方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优化、修改。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救，由于乙方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甲方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倍计算。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受到耽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倍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 服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

付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 乙方必须要保证服务的合法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将按逾期天数，按天支付相应逾期应付款的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乙方最终服务内容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则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7.1 质量与验收：

1、本项目质量须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2、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质量问题承担维保责任，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需在 4 个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 3 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如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的保修

期相应顺延。

4、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检测验收合格;

(2)验收时间:全部交付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3)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或成果未能通过验收或经修复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检测费、延期履约责任及第三方处置费用。

5、验收时或在验收后因质量原因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依据，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安装及调试要求

(1)所有标的物的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实施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3)乙方负责保管、看护现场;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4)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提供适当的保护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5)乙方实施人员、实施机械或在运输装卸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绿化等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6)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7)乙方负责并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实施人员及项目的安全责任。

7.2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限为三年（用材本身规定免费质保期大于三年的，以出厂质免费保期为准）。

2、质保期内乙方及时响应甲方提出要求，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包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他服务内容按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

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于乙方重大违约或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1.6 补充协议（若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